

西南大学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一级学科名称 纺织科学与工程

一级学科代码 082100

西南大学研究生院制表

填表日期：2020年3月30日

一、学科简介

纺织服装学院是西南大学中具有鲜明特色的年轻学院。学院拥有“纤维材料与工程”交叉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纺织科学与工程”和“设计学”2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设有“纺织工程”、“轻化工程”和“服装与服饰设计”等三个本科专业。“设计学”是重庆市重点学科，“纺织工程”是重庆市“一流”专业和特色专业。“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设三个研究方向：纺织工程、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服装设计工程。学院建有“重庆市生物质纤维材料与现代纺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西南大学纺织工程实验室、西南大学纺织服装虚拟仿真实验室等各研究平台，拥有纺织类齐全的科学实验设备。学院与国际上众多著名大学和行业内大型企业有着广泛的交流与合作。

本学科拥有一批治学严谨、学术造诣高、科研成果丰硕的教授和富有献身精神、学术思想活跃的中青年学科骨干人才。现有博士生导师6名，硕士生导师16名，兼职硕士生导师30余人。其中，长江学者特聘教授1名，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1名，重庆市首批百名学术学科领军人才1名，重庆市百千万工程领军人才1名，重庆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1名。

近年来，本学科承担了多项国家攻关项目、国防重点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省部级科技攻关等科研项目。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省部级教学成果奖1项。年发表高水平科研论文100余篇。共获得2篇重庆市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本学科目前在读博士研究生6名，硕士生35名。

二、适用范围

一级学科	研究方向
纺织科学与工程	纺织工程
纺织科学与工程	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

三、培养目标

本学科硕士生应掌握纺织科学与工程基础理论及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够运用科学语言，描述纺织学科领域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具有探索本学科的科学或工程问题的能力；能够熟练运用必要的计算软件，进行科学与工程的分析与计算。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能运用该学科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开展本学科的新工艺、新理论、新产品研究和工程实践，具备良好的科研、设计、教学和工程实践能力。具体要求为：

1. 综合素质

掌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觉悟；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树立科学发展观，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优良的道德品质，治学严谨，身心健康。

2. 学术素养

本学科硕士生应追求真知，崇尚科学精神，具有良好的科学态度、心理素质和团队协作精神，具备良好的学术潜力及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兴趣、文献及注释；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或不当使用他人署名，一稿多投或改头换面重复发表等不良现象；遵纪守法，不做违背国家法律法规之事。

3. 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当具备通过研究动态分析、生产实践调查、科研活动和学术交流等各种方式和渠道了解学科学术研究前沿问题，并通过系统的课程学习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和方法的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了解本学科研究领域的前沿动态，具有较广的知识面和系统的专业知识。能够熟练利用各种手段获取信息，广泛阅读本学科的科技

文献，进行归纳总结，并通过参加学术报告会和专题讨论会等方式，扩充知识，表达自己的学术思想。能够在课题的选择、研究方案的确立、研究进展讨论及研究结果的分析讨论中获取知识，提高能力。掌握自己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中的知识、规律，提升自身的科学素养。

（2）科学研究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备良好的发现科学问题和(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设计实验方案，开展可重复的实验研究；能对实验数据进行科学处理并对结果进行分析比较。本学科硕士生能够将基础理论知识与专业知识相结合，能综合运用专业知识开展纺织科学与工程领域的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和工程实践。

（3）实践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具有从研究与开发实践中发现问题的能力。并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够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对所需解决的问题进行分析。能提出解决方案，并解决本领域中的实际问题。此外，本学科硕士生还应当具备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工程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4）学术交流能力

本学科硕士生应能够采用口头表达或文字表达的方式，进行学术交流，在项目可行性报告和科技论文撰写中能做到条理清晰、内容规范。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

（5）其他能力

硕士生还应具备一定的传播本学科知识的能力。具备一定的自主创业能力。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3年，学习年限为2-5年。

五、培养方式

本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的培养模式。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因材施教的原则，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对每位研究生的制定培养计划、组织安排开题、论文中期检查和学位论文研究的全过程进行统一安排，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导师负责研究生的日常管理、学风和思想工作，在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论文指导应主要采取启发式、研讨式的教学模式，注重硕士生自学、独立工作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六、必修环节

(一) 课程学习

类型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含中英文）	开课学期	学时	学分	考核方式	备注	
必修课	公共课	1111000001001	第一外国语	1	90	3	考试	
		111100000200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1	36	2	考试	
		1111000002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8	1	考试	
	学科核心课	1111082100001	中外主文献研读(含研究生学术道德与论文写作)	1	36	2	考查	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30%
		1111082100002	纤维材料前沿	1	45	2.5	考试	
		1111082100003	纺织材料测试理论与技术	1	45	2.5	考试	
	专业课	1111082100004	功能纤维与功能纺织品	2	36	2	考试	专业必修课程成绩及格线为75分
1111082100005		生物质材料	2	36	2	考试		
选修课	1111082100010	纺织复合材料结构与性能	1	36	2	考查		
	1111082100011	纺织物理	2	36	2	考查		
	1111082100012	高分子化学	2	36	2	考查		
	1111082100013	纺织纳米材料	2	36	2	考查		
	1111082100014	新型与特种纤维开发及应用	2	18	1	考查		
	1111082100015	智能材料前沿	1	36	2	考查		
	1111082100016	染整技术前沿	1	36	2	考查		
	1111082100017	产品创新开发导论	1	36	2	考查		
	1111082100018	染色物理化学	2	36	2	考查		
	1111082100019	染料及助剂合成	2	36	2	考查		
	1111082100020	服装原理与方法论	1	36	2	考查	仅限“服装设计工程”方向的学生选课	
	1111082100021	纤维艺术史	1	36	2	考查		
	1111082100022	纺织服装品牌传播与管理	2	36	2	考查		
	1111082100023	服装舒适性与功能	1	36	2	考查		
	1111082100024	服装虚拟仿真技术	2	36	2	考查		
至少选修一门跨学科课程和一门全校性创新创业在线课程。								

跨学科或同等学力考生补修课程	1110082100001	纺织材料学		36	备注：
	1110082100002	纤维物理与化学		36	
	1110082100003	染整工艺学		36	
应修学分要求	应修最低学分： <u>31</u> 学分（具体由各学科自定） 其中必修课程最低学分： <u>21</u> 学分（含学术活动+实践训练 4 学分）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学科”指按照跨一级学科认定，如有特殊情况，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2. 课程免修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3. 全校各培养单位开设的所有研究生课程均可作为选修课。 4. 本表格可加行。 				

(二) 学术活动

学术活动包括参与学术讲座、学术论坛、学术会议、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等。硕士研究生须选其中一项或同等置换，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记2学分。

	类型	工作量要求	备注
1	学术讲座	10次	置换标准为每次0.2学分
2	学术论坛	2天	半天为0.5学分
3	学术会议	2天	半天为0.5学分
4	文献研读和文献综述	10篇总结	置换标准为每次0.2学分

(三) 实践训练

实践训练主要包括专业实践、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硕士研究生须选其中一项实践，考核合格后，记2学分。

	类型	工作量要求	考核人	备注
1	专业实践	不少于2周	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包括参加导师、导师组或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研究、科技扶贫、科技咨询和社会调查等活动。
2	社会实践	不少于2周	由社会实践单位或导师、导师组进行考核。	包括深入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进行社会实践调查、业务实习、科技推广等实际工作，撰写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具体按照学校研究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执行。
3	教学实践	应经历一个完整的课程教学周期，试讲课程不少于6学时，指导实验与实习不少于12学时。	由课程主讲教师进行考核。	担任助教入学前有2年以上大学专科及以上高校教学实践经历者，可免去教学实践考核，但须提供有关证明。

(四) 学位论文

1. 开题条件

原则上在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之前，硕士研究生须通过中期考核。实施淘汰分流制度。硕士研究生应进行中期考核，通过中期考核是学位论文开题的前提条件。中期考核一般应在修够学分之后进行，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2. 选题要求

总体要求：

本学科的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该符合本学科的学科内涵，应围绕

学科发展规律，结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方面，在纺织材料、工艺、工程或设计应用方面具有较好的创新性、新的见解。论文选题要切合实际，有望在本学科的科技发展中创造一定的科学理论价值，或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

开题报告具体要求：

在导师指导下，在收集资料，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第三学期第十五周前完成学位论文选题的开题报告。

开题报告要对以下内容进行认真论证：选题的科学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课题条件、实施方案、预期目标、进度计划等。

开题报告经导师审阅签字后，由学科负责人组织专家小组评审。

评审专家对开题报告提出评审意见，签字后归档。

开题报告如需调整，由导师提出书面意见，经学院和研究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进行。

3. 开展形式要求

评审要求：文献综述（具有独立搜集资料和分析、综合研究的能力，论述精辟、全面）；学术见解（把握学科前沿，学术思想开阔，选题新颖、合理，重点准确，预期目标得当）；实验研究方案（所选研究方法先进、适当，技术路线严密，措施得当，掌握技术资料准确，对可能遇到的问题分析合乎逻辑，有预见性，工作安排合理、紧凑）；表达能力（表述清楚、准确，能正确回答问题）。

4. 工作量要求

硕士生采取课程学习与论文并重的原则，用于学位论文研究时间不得少于1年。

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对本学科发展或经济建设、社会进步有一定意义；必须是一篇系统完整的、有创造性的学术论文；一般不应少于3万字；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5. 学术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其选题符合本学科的专业范畴。

(2)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使用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简化汉字，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学位论文中的术语、符号、代号全文必须统一，并符合规范化要求。论文中使用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词、习惯用语等应加以解释。国外的新的专业术语、缩略词等必须在译文后用圆括号注明原文。

(3) 论文撰写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论文中引用他人的论点或数据资料，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时要加以说明。

(4) 硕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新见解的学术性论文。论文中须有详实的数据或实验结果进行有效支撑。论文逻辑须严谨、行文规范，涉及到的背景知识、引用的资料和数据准确无误，所用概念、术语、符号、公式等符合学术规范，没有严重错误或使用严重错译的译文。对问题的论述完整、系统、逻辑严密，关键词得当。

(5) 论文中的语言精练，语句符合现代汉语规范。错别字、标点符号错误、外文拼写错误、笔误和校对错误等总计不超过论文的万分之一（按照排版的篇幅计）。硕士学位论文文字重合百分比不得超过 15%（含 15%）。

(6) 按学校要求，在《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学位论文版权协议书》上签名，并附在学位论文首页。

6. 格式要求

要求并严格执行学校有关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的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研究工作的原始记录与保存提出明确要求。论文排版按照《西南大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及打印要求》执行。

七、质量控制环节与要求

(一) 培养计划制定

培养计划由学生和导师或导师组共同制定，并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审核，

应于入学 1 个月内完成。

(二) 课程考核

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口试、笔试或课程论文等形式，由任课教师负责。硕士生公共课采用考试方式；学科核心课程闭卷考试成绩占比不得低于 30%。专业必修课程成绩及格线为 75 分，其他课程及格线为 60 分。各课程的考核方式须在教学大纲中予以明确并严格执行。

(三) 学术活动考核

学生在学术活动结束后三个工作日之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报告，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硕士生应积极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如学术报告、前沿讲座、学术研讨等。在学习期间（一般在中期考核前）须参加学术活动不得少于 5 次。应填写学术活动记录，提交导师审查。

(四) 实践训练考核

学生在实践活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活动报告或总结，由导师或导师组据实考核。

实践活动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和科研实践，硕士研究生可任选其中一项实践。在完成实践活动后应提交实践报告一份或发表高水平论文的复印件，提交导师审查签字。

(五) 中期考核

学院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科点现状，按照学校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提出本单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办法。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每年的 9-10 月份进行。

1. 考核在学院统一组织领导下，由各专业负责实施。组成包括培养单位（学科）负责人、导师代表、班主任等在内的若干考核小组（每组成员 3-5 人）进行考核，同时较广泛地听取其他教师的意见。

2. 业务方面主要考核研究生课程学习是否达到规定要求，通过课程学习

反映出来的科研及思维能力。政治、思想、品德方面的考核由院学生工作组会同有关人员进行。

3. 填写“西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自我评估表”，对被考核研究生做出结论性意见。

4. 经过中期考核的硕士研究生，按考核结果分3种流向：

(1) 硕-博连读：具体要求见学校相关文件规定。

(2) 进入硕士论文阶段：学习成绩良好，具有一定研究工作能力（以论文为主要参照），可进入硕士论文阶段，继续完成硕士学业。

(3) 中止学业：个别成绩较差，明显表现出缺乏科研能力，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要求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者中止其学业，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

(六) 学位论文

1. 开题报告

开题是学位论文研究的一个重要环节。本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每年得10-11月份。硕士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公开论证会距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应至少相隔1年以上。

硕士生应在导师和导师组的指导下，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本学科主文献资料，确定论文题目，按期提交选题申请书和选题报告。

培养单位应按照学校要求制定本单位开题报告的具体实施办法，确定开题报告的专家组成、具体时间、地点及具体要求。

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文献综述（对主文献的查阅、分析和总结）、选题意义、主要研究内容和方法以及难点与特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进度安排以及完成论文工作的时间。根据研究生选题情况，学院在每年开题前，成立若干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审查小组由具有研究生培养经验、副高以上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对论文选题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分析难点，明确方向，以保证学位论文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结果。

若开题报告未通过，审查小组应指出其问题所在，并与导师协商、要求其在限定时间内重新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通过后，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若需对论文选题进行重大变动者，应及时重新完成开题报告。

2. 论文进度检查

在学位论文研究期间，硕士生应加强与导师和导师组之间的沟通，并在一定范围内报告论文进展情况，以便于发现问题，及时调整计划。

3. 答辩资格审查

达到毕业条件，需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者，应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毕业答辩申请，并提交《西南大学硕士毕业论文答辩资格审查表》，由指导教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后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备案审查。

4. 论文答辩

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毕业论文答辩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经该答辩委员会审核达到毕业论文要求者，可申请毕业。

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硕士研究生可单独申请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规范的学术论文，具体要求由各学科制定，培养单位审核，所属学部分委员会审定。答辩要求：

(1) 必须进行毕业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

(2) 必须通过论文盲审，具体盲审程序和要求，以学校得安排为准。盲审不过者需要推迟半年以上才能重新提交论文进行申请再次盲审；

(3) 毕业答辩由 5 位及以上（单数）同行专家组成，其中至少一名以上校外专家；

(4) 毕业答辩程序与学位论文答辩程序要求一致；

(5) 论文编写格式、排版要求等与学位论文相关要求一致。

通过毕业论文答辩并向研究生院提交答辩材料（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 2

本、硕士研究生毕业申请书 2 份，论文评阅书各 1 份），经审核合格者准予毕业。仅获得毕业证者，可在毕业后 1 年内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逾期学校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七) 学术成果要求

1. 毕业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学分要求和必修环节，成绩合格，毕业论文与学科科学研究范畴密切相关，经审查合格，并通过毕业答辩，达到学校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达到毕业条件但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经答辩委员会审核达到毕业论文要求者，经导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可申请单独毕业。申请单独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具体按照《西南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硕士研究生一般不准予提前毕业，确因学业优秀，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要求按照《西南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执行。

2. 学位授予要求

凡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者，毕业论文答辩与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达到纺织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纺织科学与工程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规定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环节（按照《西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管理办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可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纺织服装学院学位授予学术成果要求按照《西南大学纺织服装学院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管理规定》执行。

八、关于港澳台研究生

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研究生按照本培养方案执行。

九、关于来华留学生

来华留学硕士研究生免除“思想政治理论”和“第一外国语”课程的学习和考核，增设“中国概况”和“汉语”为必修课。其它要求按相应学科专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培养方案执行。有来华留学生的培养学科需提供对应英文版培养方案。

十、培养方案审核意见

所在培养单位学术分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部学术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